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要點

98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27 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 壹、本要點依據職業學校法第 10-5 條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規劃並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 貳、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訂各項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及方針。
 - 二、審訂各項學生事務工作章則。
 - 三、審議重大學生德行事項。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推展事宜。
 - 五、協助解決重大或偶發事件。
- 參、本會甫全體導師、學務處各組長、軍訓教官等組成並請各處室主任列席參加。
- 肆、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甫學務主任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甫主任教官兼任。
- 伍、本會會議甫召集人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若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會議主席時，甫副召集人代表或甫召集人推選一人代理主持會議。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開會。
- 陸、本會每學期以召開 2 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遇重大事項發生時，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柒、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捌、本會之行政工作，甫學務處主辦，各處室協辦。
- 玖、本會議議決事項簽請校長核示後，甫學務處執行之，各處室及有關教師協助推行實施。
-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